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0 年 06 月 24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林偉鈺

一、確認 110 年 4 月 23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選務期間應暫停出借大禮堂，請秘書室配合管制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今年 7 月文書考核採電子整卷方式受檢，請各課室配合文書研考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；文書研考彙整完畢後請將相關使用說明交由各陪檢人員知悉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所內替代役男請各課室依業務情形向兵役課提出需求，統一由兵役課調度役男配置，俾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以 E-mail、傳真回報等免備文案件，請承辦人於擬辦註明「免備文逕復」，避免「文陳閱後存查」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將定期召開為民服務、文書品質等會議決議事項轉知屬員遵行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各項工程工地管理，請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有關工地勞工安全衛生、工區交通維持、安全管制措施及各項監督作業應特別注意，市府針對工地勞工安全與交通維持事項將加強查核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本所主辦之工程，單位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督導至少 1 次以上、承辦人每週應至工地現場督導至少 1 次以上，並做成書面紀錄，以供查核：解除列管。
- (七) 為落實公文減量，各局處經常要求以 E-mail 或傳真代替回函。同仁回復後仍請務必依文書規定以發文結案：解除列管。
- (八) 新進人員文書講習時請加入所內常見作業缺失態樣說明，並請較常發生缺失之人員共同參訓：解除列管。

- (九) 區民活動中心抽核事宜，請民政課向各里確實宣導正確觀念：解除列管。
- (十) 單身聯誼活動之特色資訊，可洽請民政局協助宣傳：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 近日資訊局釣魚信件「水電費用未繳通知」有部分人員誤觸，請轉知同仁留意所收信件主旨是否與平時相務格式相關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：

區民活動中心申請補助工程款，本所獲補助 2 件，請民政課依期程辦理，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移回民政局：賡續執行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期間，文書處理時效較平時為慢，請各課室掌握各項作業期程。
- (二) 目前本所防疫工作以民政課為主力，因應日益龐大工作量，不排除徵調已施打疫苗之同仁，請各課室配合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(本月無)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市政座談會市長室列管—1100106—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，建請市府徵收為道路使用案，列管至 8 月 22 日，請民政課賡續追蹤。
- (二) 所內大量同仁業於 6 月 24 日注射疫苗，請各課室主管關心同仁施打後健康狀況，並留意人力調配。
- (三) 疫情三級警戒預計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請各課室盤點所屬業務量，預先就解封後各項活動進行規劃。
- (四) 請停止各課室主管居家辦公措施，俾利應變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